

# 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协议

## 第一章 本协议当事人

**第一条 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**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注册地址：西城区德外大街 34 号

建筑面积：5596.07 平米

联系电话：62012633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西四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345600120112001610

**第二条 受托方（协议乙方）：**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继芳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7 号

联系电话：6601468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1330920000574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职工食堂实施管理与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## 第二章 协议期限

**第三条** 本期竞争性磋商成交服务期限为一年。本期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止可能造成投诉的现象，做到端口前移，力争未诉先办；

(十二) 乙方严格依据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承担消防安全责任，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#### 第四章 费用结算

#####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

(一) 协议金额：本期协议金额为 130.5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）；

(二) 付款方式：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合并支付（与甲乙双方已签订的《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补充协议》合并执行）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服务费，金额为 130.5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）。

2024 年 3 月 31 日前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食堂管理服务费，金额为 76125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**第七条** 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动时，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具体情况。若甲方未及时通知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甲方需临时增加客餐时，甲方相关科室将“预订工作餐通知单”一式两份（经过科室负责人和中心主管领导签字）交物业办，写明用餐时间、人数、餐标。

#### 第五章 违约责任

**第九条** 出现下列情况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甲方已支付但未到期的管理服务费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，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：

(一)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, 经甲方提醒, 乙方在 3 日内无合理解释且无改进的;

(二) 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害, 乙方拒绝修缮的;

(三)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。

**第十条** 甲方提供的房屋建筑、设施设备、用具应安全有效, 否则, 承担相应责任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建筑、设施设备、用具出现不安全事件或不安全隐患, 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, 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。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, 视为对方同意本方要求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议如遇国家强制性法规调整或与国家强制性法规不一致, 以现行国家强制性法规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以下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:

(一) 竞争性磋商文件 (含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等);

(二) 中标通知书;

(三) 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, 经双方盖章、签名后生效。

甲方 (公章):

代表 (签名):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14 日



乙方 (公章):

代表 (签名):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14 日

